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關連交易
認購第二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5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百利勤金融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仕維中國」	指	雅仕維中國媒體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11日在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雅仕維」	指	北京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華」	指	億華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8日在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首次完成或第二次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條件」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換股股份

釋 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每股換股股份據以發行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將於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在符合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收取分派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首次完成」	指	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第一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雅仕維」	指	香港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5月7日，即緊接日期為2019年5月7日之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德興先生
「平權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訂立或擔保且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列作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
「濠峰」	指	濠峰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中本金額3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向認購方發行之第一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本金額20,000,000港元則為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8%、非上市衍生工具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完成之8,474,576股股份之換股權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7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珠海雅仕維」	指	珠海雅仕維報業傳媒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
「%」	指	百分比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執行董事：

林德興先生(主席)

林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馬豪輝先生 *GBS JP*

麥嘉齡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一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6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第二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7日、2017年11月10日及2019年5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方(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予調整)分兩批(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2017年9月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於2019年5月7日，本公司建議要求認購方進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

為免生疑慮，分派不會導致換股價的任何調整。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5,649,71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14,124,29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函件；(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意見之百利勤金融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
形式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並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

-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人士；
- (b) 付款權利次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及
- (c) 在彼此之間及與平權證券持有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分派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在符合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收取分派，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免疑慮，概無部分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代替付款
- 分派率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5.75%
- 可選擇延期分派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本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按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換股股份 : 本公司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5,649,717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符合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訂明的相關條款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 :
- 倘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有關轉換通知為無效)
- 零碎股份
- :
- 轉換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在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當於就行使換股權存入而與前述任何未發行零碎股份對應之證書所代表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有關部分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投票
-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
- 受限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之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向轉讓人發出書面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拒絕)；及(b)有關轉讓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轉讓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無效

董事會函件

- 贖回權 :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派付日期，按將予贖回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贖回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自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透過股東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5,649,717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有折讓約6.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0港元有折讓約6.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有折讓約6.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3港元有折讓約5.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9港元有折讓約6.60%；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5港元有折讓約8.05%；
- (v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75,177,000港元除以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70%；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5港元有溢價約28.73%。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5,649,717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經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14,124,293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及經轉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先決條件

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次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以要求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當日後第7個營業日落實。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轉換前並無任何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認購方在許可範圍內轉換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iii)認購方在許可範圍內悉數轉換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轉換後之股權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主要股東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 ¹	254,921,500	57.94	254,921,500	57.20	254,921,500	56.13
認購方 ²	38,200,000	8.68	43,849,717	9.83	52,324,293	11.52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	146,878,500	33.38	146,878,500	32.97	146,878,500	32.35
	<u>440,000,000</u>	<u>100.00</u>	<u>445,649,717</u>	<u>100.00</u>	<u>454,124,293</u>	<u>100.00</u>

附註：

- 林先生為Shalom Trust (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不時加入之其他人士)之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254,921,500股股份。
- 林先生為持有38,200,000股股份、非上市衍生工具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完成及認購協議之8,474,576股股份之換股權之認購方唯一股東。林先生已承諾，於轉換後，彼將促使認購方減持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25%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供本集團營運。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19,700,000港元，其將應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有關2019年初期投得項目的特許經營費用資金付款(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溫洲鐵路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視為本公司權益，要求進行認購事項令本公司得以透過籌集即時資金並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而把握商機，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固定換固定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毋須每年按市價調整。此外，儘管本公司現時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基本上均為短期信貸融資)，其需要長期財務資源以配合多個機場及地鐵項目之期限(一般為5至10年)。鑒於即時攤薄影響，透過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並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倘本公司緊隨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認購事項為具效益之集資方法，原因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故在償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前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再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期分派，使本集團在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8%，而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林先生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93,12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彼等各自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林先生，彼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認為，有關認購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謹啟

2019年6月1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第二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方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於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14頁及第17至3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馬照祥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GBS JP*
謹啟

麥嘉齡女士

2019年6月10日

百利勤金融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機樓大廈1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認購第二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2017年11月10日及2019年5月7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方（一名關連人士）分兩批（面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首批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發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建議要求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要求認購方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19,700,000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百利勤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非上市衍生工具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首次完成之8,474,576股股份之換股權。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因此，認購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的職責為就(i)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至吾等就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緒言

於2017年9月7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予調整)分兩批轉換為換股股份。首批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發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建議要求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要求認購方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慮，分派不會導致換股價的任何調整。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19,700,000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百利勤金融函件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5,649,717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經轉換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14,124,293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及經轉換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2.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機場	727,700	843,500
— 地鐵廣告及廣告牌	974,900	713,500
— 其他	226,300	202,200
總計	<u>1,928,900</u>	<u>1,759,200</u>
期/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62,953</u></u>	<u><u>44,690</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1,75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0.8百萬港元增加約19.6%。 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機場媒體及地鐵媒體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急升164.5%至約4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 貴集團毛利增加；(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有與撥回賠償損失撥備有關的其他收益24.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9.2百萬港元增加9.6%至約1,9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地鐵及廣告牌業務的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增加40.9%至約6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而毛利增加乃由於：(i)機場業務毛利增加；(ii)香港的地鐵媒體及廣告牌業務和北京地鐵媒體業務貢獻的毛利因多項成功廣告活動而增加。

前景

誠如年報所載，儘管由於受中美貿易戰、新興市場前景疲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各種問題影響，預計環球經濟前景將充滿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致力抓緊戶外行業以及一帶一路計劃帶來的發展機遇。 貴集團已於2018年末及2019年初取得若干新項目，貫徹實現 貴集團的目標，並就此建立更穩健根基。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新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的媒體特許經營權、溫州軌道交通S1綫、北京地鐵14號綫、杭州地鐵5號綫、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廣告獨家特許經營權。

此外， 貴集團於2018年推出媒體管理及規劃系統Asiaray 360平台 (https://360.asiaray.com/zh_CN/)，通過Asiaray 360，客戶及廣告商能夠更清楚地檢視 貴集團戶外廣告解決方案的存貨及彼等各自的成本及報價要求，致使最終更快速地完成交易。未來， 貴集團將利用此平台，更妥善管理其媒體庫存、吸引廣告商注意及締造更多銷售。

貴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3.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3.1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其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
- 形式**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地位及後償情況**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並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 倘 貴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
- (a) 應優先於就 貴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人士；
 - (b) 付款權利次於付款予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及
 - (c) 在彼此之間及與平權證券持有人的申索享有同地位。
- 分派**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在符合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收取分派，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免生疑，概無部份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代替付款。

百利勤金融函件

- 分派率**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5.75%
- 可選擇延期分派** :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 貴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按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換股股份** : 貴公司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5,649,717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符合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訂明的相關條款。
- 轉換限制** : 倘 貴公司緊隨轉換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則 貴公司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有關轉換通知為無效)。

- 零碎股份** : 轉換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在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貴公司將於轉換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當於就行使換股權存入而與前述任何未發行零碎股份對應之證書所代表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有關部份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投票** :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之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交付至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 貴公司已向轉讓人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拒絕)；及(b)有關轉讓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轉讓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無效。
- 贖回權** : 貴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派付日期，按將予贖回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贖回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
-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自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5,649,717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經轉換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14,124,293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及經轉換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

3.2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19,700,000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誠如年報所載， 貴公司致力把握戶外行業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增長機遇，並已於2018年年底及2019年年初取得若干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新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溫州軌道交通S1綫、北京地鐵14號綫、杭州地鐵5號綫及兩個國家級項目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的媒體特許經營權，該等機場及地鐵項目均長達二十年，並將需要長期的財政資源。根據年報， 貴公司擁有淨現金狀況，而管理層已確認，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資金及實施其現有業務計劃預留充足的財務資源預算。然而，鑒於 貴公司上述的業務網絡擴張，吾等認同董事，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由此所得的款項將使 貴公司能更靈活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有效地抓緊商機，並將在不會對現有股東帶來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倘 貴公司日後發現良好項目、投資或迫切融資需要，其可選擇但並無義務提取該等所得款項以把握有關商機。再者，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期分派，使 貴集團在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百利勤金融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如銀行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 貴公司認為銀行融資可能需要資產抵押及其他抵押，而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則不需要該等抵押。另外，相比 貴公司擬獲取之銀行融資之現行利率，分派率具有競爭力。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所述，透過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取得額外財務資源較透過銀行融資方式取得相關資源更為有利，此乃由於借款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可能對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使 貴公司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ii)倘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可能限制 貴公司以有利條款獲得進一步融資；及(iii)倘 貴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上升，將限制其於日後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

貴公司亦已考慮供股及／或公開發售。鑒於股份交易量不大以及包銷佣金昂貴且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期相對較長，故董事認為訂立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 貴公司提供以合理成本籌集即時資金的機會。此外，新股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時亦注意到， 貴集團有關機場、地鐵綫及廣告牌的所有特許經營費於2019年1月1日分類為經營租賃。誠如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自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將導致 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以及 貴集團整體資產淨值減少約92,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提升 貴公司於其財務報表上的狀況，乃由於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獲確認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其亦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因而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繼而提升 貴集團將來以較低成本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倘其選擇此方式)。

吾等亦了解到，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以下裨益：(i)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無到期日，因此並無因償還本金額而對 貴集團造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影響；(ii) 貴公司可酌情遞延派付分派，這使 貴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更加靈活；及(iii)分派遞延的次數並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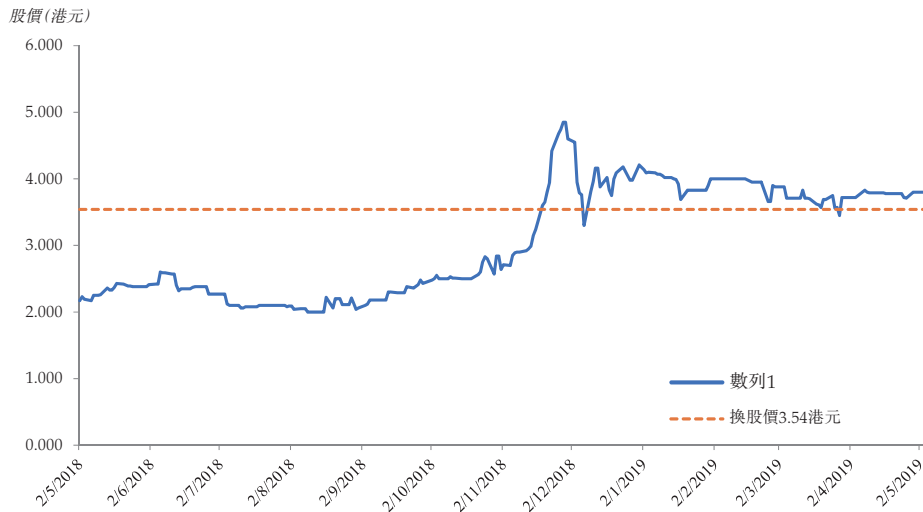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有關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分析

於評估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i) 2018年5月1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12個月期間)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價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及(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期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比較。

(i) 股價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

以下載列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有關換股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2.000港元至每股4.850港元，而股份平均收市價為3.045港元。因此，換股價3.54港元介乎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整個股價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然而，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有折讓約6.35%。

(ii) 與其他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向投資者／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的交易除外，因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僅可由 貴公司選擇贖回)。吾等注意到，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相當數目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時，該等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性質並非永久，亦可能無法探討永久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尤其是其欠缺到期日及固定贖回日期。吾等亦注意到大部份永久可換股證券均由銀行如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吾等認為有關該等發行的事實與情況有別於 貴公司發行的事實與情況。據此，吾等將該等發行於可資比較交易項目的名單上剔除，且僅識別2016年1月1日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兩宗永久可換股證券可資比較交易(統稱「可資比較對象」)。

吾等確認，可資比較對象名單為詳細名單。吾等亦認為，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回顧期間實屬適當，足以掌握相關可資比較對象及其特點，作為現行市場狀況及氛圍下市場慣例的一般參照物。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對象與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市值、財務狀況及可資比較對象發行人各自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理由以及彼等各自的資金需求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未必是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貼切及代表性參考，惟構成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整體特徵及條款的公平市場參考。

百利勤金融函件

發行人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初步換股價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初步年度 分派率 (%)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 抵押的 永久可換 股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東勝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265)	2016年9月 5日	0.128港元	(5.19)	6	每半年、第一週年 後可取消/ 未上市	否	公司可選擇於任何 派付日期，按面 值悉數贖回	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 期後任何時間轉換 其任何永久可換股 證券為新普通股
中芯國際集成 電路製造有限 公司(981)	2017年11 月29日	12.78港元	14.1	2	可取消/於新加坡 交易所上市	否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可選擇隨時經向 持有人、受託人 及主要代理人發 出不少於15日及 不超過30日的通 知，於稅務贖回 日期按贖回價(相 等於本金額)贖 回，惟須遵守稅 務法例或規例的 相關變動或修訂。	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 期起計滿40日當日 及之後直至營業時 間結束期間內任何 時間將永久可換股 證券轉換為股份。
							因會計理由及/或 評級事件而贖 回：可選擇隨時 經向持有人、受 託人及主要代理 人發出不少於15 日及不超過30日 的通知，於稅務 贖回日期按贖回 價(相等於提早 贖回金額或本金 額，連同累計至 指定贖回日期的 分派)(包括任何 拖欠分派及任何 額外分派金額)全 數贖回，惟須遵 守相關會計準則 及/或信貸評級 機構的權益信貸 評級方法之相關 修訂、澄清或變 更。	

百利勤金融函件

發行人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初步換股價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初步年度 分派率 (%)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 抵押的 永久可換 股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平均	4.5	4.00				
		最高	14.1					
		最低	(5.2)	2.00				
貴公司	2019年5月 7日	3.54港元	(6.35)	5.75	每季度，可延期/ 未上市	否	貴公司可選擇於 任何派付日期， 按將予贖回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 未贖回本金額面 值，加上截至該 日應計分派100% 或50%(視情況而 定)，每次贖回第 二批永久次級可 換股證券本金額 100%或50%	持有人有權於第二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發行日期後隨時 將其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轉換為換股 股份，惟須符合第 二批永久次級可換 股證券條款所訂明 的相關條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較彼等最後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2%至溢價約14.1%，平均折讓約4.5%。因此，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35%介乎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較彼等最後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最後收市價折讓6.35%與可資比較對象之最後收市價折讓5.2%之間的輕微差異合理。此外，誠如上文3.3(i)所述，於股價回顧期間內，換股價介乎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經計及此兩項因素，吾等認為換股價對 貴公司有利。

百利勤金融函件

此外，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有折讓約6.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0港元有折讓約6.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有折讓約6.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3港元有折讓約5.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9港元有折讓約6.6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5港元有折讓約8.05%；
- (v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此乃基於年報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75,177,000港元除以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70%；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5港元有溢價約28.73%。

如上文所示，儘管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折讓，折讓乃高於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對彼等最後收市價的平均折讓，此外，換股價亦高於股價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b) 分派率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按每年5.75%的分派率收取分派，惟可選擇延期分派。可資比較對象之分派率介乎2.0%至6.0%，平均分派率為約4.0%。因此，分派率屬可資比較對象的分派率範圍內。此外，吾等獲悉，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最高為每年約5.88%。因此，每年5.75%的分派率低於貴集團目前所產生的利率。另外，相較貴集團的目前銀行貸款，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擁有以下益處：(i)並無到期日；及(ii)貴公司可靈活且無限制地酌情延期分派；及(iii)不需要任何抵押物。

(c) 轉換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由其持有人酌情自由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因此，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給予持有人選擇權及靈活性，可視乎市況及自身偏好將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換股股份。參考上文可資比較對象的條款，吾等注意到，兩項可資比較對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換。因此，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自由轉換特徵符合市場慣例。

(d) 贖回

由於 貴公司可選擇(但並非必須)贖回全部或部分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故 貴集團並無因償還本金額而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贖回權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此外，吾等注意到，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擁有與兩項可資比較對象相若的贖回權。

經考慮(i)換股價的定價介乎整個股價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及高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輕微折讓，乃於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與彼等最後收市價的平均折讓之範圍內；(iii)分派率符合可資比較對象的平均分派率之範圍；(iv)分派率低於現時 貴集團所產生的利率；(v)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自由轉換特徵符合市場慣例；及(vi)由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故 貴集團並無因償還本金額而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影響，吾等認為，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對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0,000,000股股份，其中認購方於38,200,000股股份(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中擁有權益及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於254,921,500股股份(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4%)中擁有權益，而餘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8%)則由公眾股東持有。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5,649,717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445,649,717股股份，而公眾股東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7%。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合共14,124,293股換股股份可予發行。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擴大為454,124,293股股份，而公眾股東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5%。

由於公眾股東股權於轉換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由約33.38%降至約32.97%，以及於轉換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為約32.35%（即分別相當於攤薄約0.41%及1.03%），因此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甚微。此外，儘管股權本身的任何攤薄不利於公眾股東，但公眾股東應知悉，經考慮(i)上文論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董事考慮的融資備選方案；(iii)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益處（即無到期日、可延期分派及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股本）；及(iv)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如上文所論述屬公平合理，貴公司將於整體上受益於認購事項。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方面：

- (i) 發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益處（即無到期日、可延期分派及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股本，可加強貴公司股本基礎）；
- (ii) 董事考慮的融資備選方案；
- (iii) 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百利勤金融函件

- (iv) 換股價的定價介乎整個股價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及高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v) 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5個、10個、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輕微折讓，乃於可資比較對象的換股價與彼等最後收市價的平均折讓之範圍內；
- (vi) 分派率以及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兌換及贖回特徵符合市場慣例；及
- (vii) 轉換第二批及兩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攤薄影響甚微，

吾等認為雖然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2019年6月10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及購股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德興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3,121,500	18,474,576	311,596,076 ⁽¹⁾	70.82%
	實益擁有人	無	4,400,000	4,400,000	1.00%
林家寶	實益擁有人	無	1,278,000	1,278,000	0.29%
馬照祥	實益擁有人	無	100,000	100,000	0.02%
馬豪輝 ^{GBSJP}	實益擁有人	無	100,000	100,000	0.02%

附註：

1. 林先生為持有38,200,000股股份、非上市衍生工具1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完成及認購協議之8,474,576股股份之換股權之認購方唯一股東。此外，林先生為Shalom Trust(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的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Media Corner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edia Cornerstone持有254,921,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認購方及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會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影響董事以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權益的安排

除(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雅仕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雅仕維中國(作為業主)就從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上海辦公室為期三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北京雅仕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億華(作為業主)就從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北京辦公室為期三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Genesis Printing(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濠峰(作為業主)就從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香港貨倉為期兩年十個月而於2017年9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香港雅仕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濠峰(作為業主)就從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香港貨倉為期兩年而於2016年2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珠海雅仕維(其6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的公司，作為租戶)與林先生(作為業主)就從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中國辦公室為期兩年四個月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該等協議均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由作為僱主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秘書為葉沛森先生(「葉先生」)。葉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系高級文憑及於亨利管理學院及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山道一號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6樓，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及
- (c)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茲通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時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及Space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2017年11月10日經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第二批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的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補充協議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對執行第二批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於必要時加蓋印鑑)、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6月1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9年6月19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